

连平县绣缎镇、大湖镇、三角镇粤赣高速沿线风貌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连平县绣缎镇、大湖镇、三角镇粤赣高速沿线风貌提升工程，招标人为连平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04-04-04A-2026-D-F-E20388

项目名称：连平县绣缎镇、大湖镇、三角镇粤赣高速沿线风貌提升工程

1.2 采购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连平县绣缎镇、大湖镇、三角镇粤赣高速沿线风貌提升。（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5,095,939.44 元（含税）。

1.5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选定一名中标人。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 名，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2.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 C3 证）。

注：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提供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必须是有社保业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的社保证明）。

2.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3.1 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项目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商机发现”；

（3）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3.2 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登记、可下载文件即登记成功。

4.3.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平台支付的唯一渠道，除此以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在其他平台上发布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4.4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

关于招标文件费发票获取，我公司提供增值税电子发票，支付完成后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采购-财务管理-钱包管

理-发票管理-发票下载) 下载即可; 电汇方式支付的招标文件费发票, 在系统上传凭证后, 招标文件费管理员审核通过之后即可下载。本发票与税局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可作为报销的有效凭证。电子发票生成后, 我公司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华路西面建设大道南边 142 号锦天大厦 A10 楼 i 号会议室。

5.2 本目标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招标人/代理结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cms/index.html>)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6.2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 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 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 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 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只承认通过我公司登记购买的招标文件, 通过其它渠道购买或者复印的招标文件无效,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平县城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连平县元善镇九连新城开发区官灯公路南侧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华路西面建设大道南边 142 号锦天大厦 A10 楼
i 号

项目负责人：梁佳兴、吴文科、刘伟胜、盛菲、李涛

项目联系人：梁佳兴 13690967647

电子邮件：gczx_hyjk@163.com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